

第二章 具泊車收費錶之泊車處之特別條件

第十九條 (泊車收費錶之特徵)

泊車收費錶應適當裝設，以便得投入金額相應於許可泊車時間所應繳收費之硬幣。

第二十條 (強制性通告)

泊車收費錶上應裝貼一指示牌或其他通告，以葡文及中文指明所容許之最長泊車時間及種類，以及指明應使用之硬幣及每段時間應付之收費。

第二十一條 (泊車收費錶之使用)

一、具泊車收費錶之泊車處之使用者應在有關車輛停泊於泊車處後，立即在相關之泊車收費錶內投入金額相應於所擬停泊之時間所應繳收費之硬幣，而泊車時間為第三條第一款所容許之限制內。

二、禁止投入超額硬幣於泊車收費錶內或連續停泊同一車輛以延長本規章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及容許之最長停泊時間。

第二十二條 (不支付收費)

一、輕微違反上條第一款之規定之泊車者，倘不超過一小時，則科處三十元之罰款，超過一小時者，則適用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輕微違反上條第二款規定者，科處同等金額之罰款。

第二十三條 (不當使用泊車收費錶)

如屬下列情況，科處一百元至三百元之罰款：

- a) 將適當硬幣以外之任何物件投入泊車收費錶內；
- b) 過錯破壞泊車收費錶。

第二十四條 (泊車收費錶之故意破壞、更改及損壞)

一、以任何方式故意破壞、更改及損壞泊車收費錶者，在不影響或有之刑事責任之情況下，科處一千元之罰款，違法者還須對所引致之損失向被特許人賠償。

二、累犯上款規定之違法行為者，科處二千元之罰款。

第三章

無泊車收費錶之泊車處之特別條件

第二十五條 (準用性規定)

使用無泊車收費錶之泊車處之特別條件，除包括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外，還包括總督根據工務運輸司之意見及聽取被特許人之建議後以批示訂定者。

Despacho n.º 18/GM/99

批示 第 18/GM/99 號

Nos termos previstos nos n.ºs 1, 2 e 3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a versão original do Decreto-Lei n.º 50/88/M, de 20 de Junho, e do Decreto-Lei n.º 59/88/M, de 4 de Julho, que o altera, bem como a publicação integral da versão chinesa do articulado actualmente em vigor do Decreto-Lei n.º 50/88/M, de 20 de Junho, após as alterações introduzidas pelo Decreto-Lei n.º 59/88/M, de 4 de Julho.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命令公布六月二十日第50/88/M號法令最初文本之中譯本，並公布修改該法令之七月四日第59/88/M號法令最初文本之中譯本，以及公布經七月四日第59/88/M號法令修改後之六月二十日第50/88/M號法令現行文本之中譯本。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5 de Janei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茱奇立

法令 第 50/88/M 號**六月二十日**

本法令制定澳門陸上運輸系統大綱，並制定在構思、組織及經營該系統時所遵守之屬技術、經濟及行政性質之總指引。

運輸系統理解為一個由基礎設施、設備及服務組成之系統，其有能力確保客運及貨運適當配合在本地區所從事活動之正常發展，並有能力滿足居民往來之需要。

亦制定指引陸上運輸政策之原則，其中應強調公共運輸優先原則及經營人在經濟方面與行政當局分開之原則。

在遵守第一個原則之情況下，應訂定行車及泊車之優先規定；在遵守第二個原則下，經營公共運輸之收入應足以支付所有開支，而無須由本地區政府給予任何津貼或共同分擔開支，但作為特許憑證之文書明確訂定經營有關商業服務未盈利時應獲補償性賠償者，不在此限。

除上述所指事宜外，提案亦訂定不同種類之運輸應遵守之一般規則及經營人應符合之主要要件，以及訂定一套對用於經營道路集體交通運輸之資產予以查封及假扣押之特別制度，其在尊重債權人正當權利之前提下使經營能夠繼續進行。因此，第十條具有特別意義，其詳細列明較重要之事宜，並規定公布所需之規章性法例。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行使六月二十日第15/88/M號法律賦予之立法許可；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範圍及目的)**

一、澳門地區陸上運輸系統由與運輸活動有關之基礎設施、設備及服務組成。

二、運輸系統應：

- a) 為生產系統之組成部分；
- b) 合理使用各種可動用之資源，從而儘可能以最低之經濟及社會成本滿足使用者之需要；

- c) 確保與來自境外及前往境外之運輸工具之聯繫。

第二條**(職能)**

運輸系統之主要職能為：

- a) 確保提供各種類型及級別之客運及貨運服務，以配合在本地區所從事活動之正常發展；
- b) 滿足居民每日往來之需要。

第三條**(運輸政策之原則)**

一、在制定陸上運輸政策時，無論在行車及泊車方面，抑或在建立運輸總站及運輸中途站方面，均應確保公共運輸之優先。

二、在制定開拓陸上運輸市場及該市場運作之規範性規定時，應顧及運輸實體之自由競爭原則及使用者自由選擇原則。

三、陸上運輸系統之規劃及管理，均受制於地域原則。

四、不得給予經營人任何財政幫助，無論屬津貼方式抑或共同分擔與設備或運輸工具有關之投資，但作為特許憑證之文書訂定經營有關商業服務未盈利時應給予補償性賠償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最低標準)**

向使用者提供之服務，尤其在可達性、舒適及安全方面，須遵守與本地區之經濟及社會發展狀況相符之最低質量標準。

第五條**(運輸之分類及經營制度)**

一、以機動車輛運載乘客或貨物之陸上運輸，分為公共運輸及私人運輸。

二、得透過租賃制度、半集體制度及集體制度經營公共運輸。

第六條 (特別性質)

一、不得用貨車載客，亦不得用客車載貨，但法律規定之特別情況除外。

二、為着上款規定之效力，任何財產，包括設備、車輛及動物，不論所使用之包裝或安放方式，均視為貨物。

三、公共客運或私人客運之輕型汽車，得分別運載屬於顧客之物品又或屬於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物品。

第七條 (經營人)

一、使用機動車輛之公共運輸，僅得由住所或辦事處設在本地區之自然人實體或法人實體經營，又或由在本地設有子公司、分公司、代辦處或附屬機構之個人實體或法人實體經營。

二、以重型車輛經營之集體客運，僅得由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合法設立之公司經營。

第八條 (客運經營人)

出租重型車輛之客運，僅得由下列實體經營：

- a) 公共運輸之被特許人；
- b) 組織旅行團或短線旅遊之旅行社；
- c) 符合上項所指條件之旅行暨旅遊社。

第九條 (查封及假扣押之制度)

一、直接輔助經營集體道路運輸之固定設施，以及作接載站、保養及車間之用之固定設施，均不得查封、假扣押或禁制。

二、用於經營上款所指運輸之車輛，在工務運輸司未獲預先通知作出意見之前，不得在上款所指之司法行為實施後予以轉讓。

三、工務運輸司得向法院請求有關車輛繼續使用，最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月，以確保提供原有之公共服務。

第十條 (補足法例)

一、自本法規開始生效起一百八十日內，總督應公布執行本法規所需之補足法例，尤其是：

- a) 規範運輸分類之規則、經營公共運輸之制度以及使用私人運輸之規定；
- b) 發出公共運輸及私人運輸准照時所需遵守之規則；
- c) 客運及貨運之運輸分類所需遵守之規則，以及兩者之使用條件；
- d) 提供公共運輸服務之機動車輛所應符合之技術要件；
- e) 公共運輸經營人需遵守之規定，尤其是與經營人之法律性質、辦事處及住所有關之規定。

二、應在聽取有關市政廳之意見後，才制定上款 a 項、b 項及 c 項所指之補足法例。

三、第一款所指之補足法規應訂定罰則，以處罰違反該等法規所載規則之行為；有關罰則尤應包括按照違法行為之嚴重性酌科相應金額之罰款，又或在違法者之行為顯示其無能力為公共利益服務之情況下解除特許或取消准照憑證。

第十一條 (總督之權限)

一、總督有權限在運輸系統之規劃及管理方面監察對本法令及其補足法規之遵守，並透過有權限之部門或實體確保運輸在技術、規章及收費方面作出協調。

二、總督尤其具有下列權限：

- a) 授予公共運輸服務之特許；

- b) 批地又或批出使用土地或使用固定設施之准照，而該等設施用作輔助運輸系統之基礎設施，包括多層停車場及泊車處之設立及經營；
- c) 發出訂定收費之批示；
- d) 透過訓令訂定經營人須符合之要件，以確保尤其與使用者安全及舒適有關之服務質量。

一九八八年六月九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文禮治

法令 第 59/88/M 號

七月四日

鑑於有必要對核准澳門運輸法律制度大綱之六月二十日第50/88/M號法令作少許修改；

澳門護理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六月二十日第50/88/M號法令第十條第一款 a 項、 b 項及 c 項修改如下：

第十條

一、

- a) 運輸之分類、公共運輸之經營制度及使用私人運輸之規定；
 - b) 公共運輸及私人運輸之發出准照；
 - c) 客運及貨運之運輸分類，以及兩者之使用條件；
-

第二條

本法規自六月二十日第50/88/M號法令開始生效之日起產生效力。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准
命令公布

護理總督 賈伯樂

法令 第 50/88/M 號

六月二十日

第一條

(範圍及目的)

一、澳門地區陸上運輸系統由與運輸活動有關之基礎設施、設備及服務組成。

二、運輸系統應：

- a) 為生產系統之組成部分；
- b) 合理使用各種可動用之資源，從而儘可能以最低之經濟及社會成本滿足使用者之需要；
- c) 確保與來自境外及前往境外之運輸工具之聯繫。

第二條

(職能)

運輸系統之主要職能為：

- a) 確保提供各種類型及級別之客運及貨運服務，以配合在本地區所從事活動之正常發展；
- b) 滿足居民每日往來之需要。

第三條

(運輸政策之原則)

一、在制定陸上運輸政策時，無論在行車及泊車方面，抑或在建立運輸總站及運輸中途站方面，均應確保公共運輸之優先。

二、在制定開拓陸上運輸市場及該市場運作之規範性規定時，應顧及運輸實體之自由競爭原則及使用者自由選擇原則。

三、陸上運輸系統之規劃及管理，均受制於地域原則。

四、不得給予經營人任何財政幫助，無論屬津貼方式抑或共同分擔與設備或運輸工具有關之投資，但作為特許憑證之文書訂定經營有關商業服務未盈利時應給予補償性賠償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最低標準)

向使用者提供之服務，尤其在可達性、舒適及安全方面，須遵守與本地區之經濟及社會發展狀況相符之最低質量標準。

第八條

(客運經營人)

出租重型車輛之客運，僅得由下列實體經營：

- a) 公共運輸之被特許人；
- b) 組織旅行團或短線旅遊之旅行社；
- c) 符合上項所指條件之旅行暨旅遊社。

第五條

(運輸之分類及經營制度)

一、以機動車輛運載乘客或貨物之陸上運輸，分為公共運輸及私人運輸。

二、得透過租賃制度、半集體制度及集體制度經營公共運輸。

第六條

(特別性質)

一、不得用貨車載客，亦不得用客車載貨，但法律規定之特別情況除外。

二、為免上款規定之效力，任何財產，包括設備、車輛及動物，不論所使用之包裝或安放方式，均視為貨物。

三、公共客運或私人客運之輕型汽車，得分別運載屬於顧客之物品又或屬於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之物品。

第七條

(經營人)

一、使用機動車輛之公共運輸，僅得由住所或辦事處設在本地區之自然人實體或法人實體經營，又或由在本地設有子公司、分公司、代辦處或附屬機構之個人實體或法人實體經營。

二、以重型車輛經營之集體客運，僅得由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合法設立之公司經營。

第九條

(查封及假扣押之制度)

一、直接輔助經營集體道路運輸之固定設施，以及作接載站、保養及車間之用之固定設施，均不得查封、假扣押或禁制。

二、用於經營上款所指運輸之車輛，在工務運輸司未獲預先通知作出意見之前，不得在上款所指之司法行為實施後予以轉讓。

三、工務運輸司得向法院請求有關車輛繼續使用，最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月，以確保提供原有之公共服務。

第十條

(補足法例)

一、自本法規開始生效起一百八十日內，總督應公布執行本法規所需之補足法例，尤其是：

- a) 運輸之分類、公共運輸之經營制度及使用私人運輸之規定；
- b) 公共運輸及私人運輸之發出准照；
- c) 客運及貨運之運輸分類，以及兩者之使用條件；
- d) 提供公共運輸服務之機動車輛所應符合之技術要件；
- e) 公共運輸經營人需遵守之規定，尤其是與經營人之法律性質、辦事處及住所有關之規定。

二、應在聽取有關市政廳之意見後，才制定上款 a 項、b 項及 c 項所指之補足法例。

三、第一款所指之補足法規應訂定罰則，以處罰違反該等法規所載規則之行為；有關罰則尤應包括按照違法行為之嚴重性酌科相應金額之罰款，又或在違法者之行為顯示其無能力為公共利益服務之情況下解除特許或取消准照憑證。

第十一條 (總督之權限)

一、總督有權限在運輸系統之規劃及管理方面監察對本法令及其補足法規之遵守，並透過有權限之部門或實體

確保運輸在技術、規章及收費方面作出協調。

二、總督尤其具有下列權限：

- a) 授予公共運輸服務之特許；
- b) 批地又或批出使用土地或使用固定設施之准照，而該等設施用作輔助運輸系統之基礎設施，包括多層停車場及泊車處之設立及經營；
- c) 發出訂定收費之批示；
- d) 透過訓令訂定經營人須符合之要件，以確保尤其與使用者安全及舒適有關之服務質量。

Despacho n.º 19/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s n.ºs 1 e 3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a versão original do Decreto-Lei n.º 5/89/M, de 23 de Janeiro, bem como a publicação integral da versão chinesa do seu articulado actualmente em vigor, após as alterações introduzidas pelo Decreto-Lei n.º 53/90/M, de 17 de Setembr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5 de Janei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法令 第 5/89/M 號 一月二十三日

經六月二十日第50/88/M號法令核准之澳門陸上運輸系統大綱之法律框架，訂定了該運輸系統在構思、組織及經營方面所需遵守之屬技術、經濟及行政性質之總指引，尤其是最低之質量標準。

但是，在不妨礙將來修正《道路法典規章》時定立機動車輛之一般技術規定之前提下，有需要根據上述法規第十條第一款 d 項之規定，訂定公共運輸服務車輛所須遵守之技術要件。

基於此；

經審閱交通高等委員會之贊同意見書後；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款 c 項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批示 第 19/GM/99 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命令公布一月二十三日第5/89/M號法令最初文本之中譯本及經九月十七日第53/90/M號法令修改後之現行文本之中譯本。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章奇立

獨一條

核准載於本法規且為本法規組成部分之《大型客車種類及技術規格規章》。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六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文禮治

大型客車 種類及技術規格規章

第一條 (定義)

為着本規章之效力，下列用詞之定義為：

- a) 大型客車：用以運載包括駕駛員之九人以上而設計及製造之車輛；
- b) 工作車門：在車輛駕駛員坐着時，乘客在一般使用條件下使用之任何車門；
- c) 雙通道門：能讓兩乘客同時通過之車門；
- d) 緊急車門：僅在例外情況下，尤其是危險情況下乘客使用之工作車門以外之車門；
- e) 緊急車窗：僅在危險情況下乘客使用之單或